

我们为什么惆怅于王旭明的调任

■今日视点

范美忠最近正忙着准备跟教育部打官司,教育部新闻发言人王旭明在回应“范跑跑事件”时说了一句让他很生气的話:一个人宁可不高,也不能无耻。王旭明的“无耻论”把范美忠给搞火了,他认为这是教育部侵犯了他的名誉权,所以打官司是必然的事。但范美忠可能不会想到,他永远也不会有机会跟身为教育部新闻发言人的王旭明对簿公堂了。7月18日的《中国青年报》报道,王旭明将离开教育部新闻发言人岗位,赴任语文出版社社长。与往常对他的激烈争议和批评不同,此时,网民们更愿意表达的,是惋惜和不舍。

蓄势待发的范美忠失去了主要的对手,估计他是失落的。将要离去的王旭明也

很失落,他一如既往地口无遮拦,坦言自己此时心情非常复杂。但最惆怅的应该还是我们这些习惯于被王旭明“刺激”的普通人,一个虽争议不断却个性鲜明的新闻发言人,他渐行渐远的背影,让人心里百味杂陈。

我们为什么惆怅于王旭明的离职,答案好像并不是很清晰——一个新闻发言人正常的工作调动而已,好像不应该如此大惊小怪。但转过头来,我们好像又清楚地知道,我们马上就要失去什么东西了。这是什么呢?如果要我说,那就是个性鲜明的王旭明带来的魅力十足的政府部门与民众的交流。

王旭明不是一个好的新闻发言人,现在没有人能够给出准确的评价,就像他提出的“中国教育成功论”“教育买衣论”“媒体无知论”“名

校生养猪论”依然争论不休一样。但说王旭明是一个不甘于平淡、不愿意仅仅做传声筒的发言人,恐怕大家不会有异议。王旭明说,“立场是国家的,语言是自己的”,他确实这么做了。在他参加的新闻发布会上,媒体总能轻易地找到兴奋点,他用自己个性十足的语言,让传声筒变成了精彩的万花筒。依然记得他在《中国青年报》上撰文批评媒体对发言人的讲话不应该如此断章取义,依然记得他在主持中国教育电视台《问教》节目与嘉宾辩论时的幽默和机智,甚至,依然记得他让人恼火的种种论调。这样一记忆,已经超越了简单的对错之争,而是对一种活力四射的交流的眷恋。

在人们越来越珍视自身知情权、政府信息发布也越来越透明的背景下,王旭明

代表的一种立体交流模式尤其珍贵,他是一个不肯稿的新闻发言人,甚至,他也是一个可以批评、可以与其争论的新闻发言人,他的观点或许经常引发舆论质疑,但质疑不恰恰是沟通的前提吗?如果一个新闻发言人讲话总是四平八稳,没有任何感情色彩,甚至根本不愿跟舆论展开交流甚至交锋,这样的新闻发布,又有什么魅力和接受度可言?

王旭明说自己希望做一个有血有肉的人,努力用自己的语言来解读国家政策,来回应当民意,毫无疑问,他做到了。他不仅把自己变成了一个有血有肉的新发言人,而且令相对枯燥的新闻发布也丰满起来。今天,我们惆怅于王旭明的离去,或许正是对这种有血有肉的新新闻发布的不舍吧。(尹之)

至少王旭明没有说过“无可奉告”

■第二落脚点

作为一个新闻评论人,几乎每年都免不了或者说忍不住要“炮轰”一下王旭明,我不知道这是否同样是出于我的“无知”。新闻发言人的“个性化表达”,固然不需要事事迁就于媒体和公众的情绪,但至少应该建立在理性判断与价值共识的基础之上。一个发言人,如果总是引起起炮轰式的争议,而鲜能引

起热捧式的争议,那么值得反思的或许就不仅仅是“媒体的无知”了。

看得出来,王旭明是敬业的,而且是诚实的。在某些方面,他和“范跑跑”其实有着相似的特点。至少,他们都能勇敢而诚实地表达出内心的观点,即使明知话一出口可能会激起怎样的强烈争议;并且,他们都能不惧于舆论口舌的狂轰滥炸,始终固守自己的观点。

王旭明给自己的新闻发言人生涯打60分,“如果自己表扬一点的话,也顶多80分”。尽管从网友评论来看,似乎很多人并不认可这一自我评价,但在在我看来,这还是比较公允的,至少他从来没有说过“无可奉告”。因此,在王旭明先生离开教育部新闻发言人岗位的时刻,尽管写不出像某些被“降伏”的记者那样的肉麻报道,但表达一下欢送之情还是应该的。

那么,该送点什么呢?新闻报道里特别提到,在充满离别气息的办公室里,有一束静静绽放的百合花被王旭明一直放到枯萎,他仍然舍不得丢弃。看来王旭明并不介意一束枯萎的鲜花,那就借此来表达欢送之意吧。但愿如他诗里引用的诗句那样,王旭明从此“面朝大海”,新闻发布制度从此“春暖花开”。(盛翔)

王旭明:断章取义批评才是无知

(原载于2007年7月6日《中国青年报》,是我国首次有新闻发言人在媒体上撰文跟舆论展开交锋,此文中的“断章取义”论后来又形成了舆论的强烈反弹)

网上说,教育部新闻发言人王旭明有个很著名的言论叫“媒体无知论”。本人惊讶,乃看原文:“对于包括资助困难学生这样大的国家政策,媒体不去积极宣传,说浅了是无知,说深了是对国家政策的漠视”。原来如此,相信有逻辑感的人,都不会得出这就是“媒体无知论”。如此“无知”之论在网络及各种传媒上横行数日,招致一堆口水与“板砖”之后,被更热闹的新闻和评论所替代,少有人细究此“无知论”的前因后果,表达语境。媒体挑了自己认为有用的话说,评论者找自己有用的论句论述,公众也就自觉接受不完整的信息。“媒体无知论”就如此这般地“无知”下去了。

近两天又有一说吓本人一跳,网上再称:教育部不提倡社会各界资助困难学生。哇,比前面更可怕,大有帽子重现之势。再查原文,原文是:我们特别不提倡我们的媒体在未来的几个月之内,突然写出一个困难大学生前面吊着牌子,上面写着“我考上了某某学校,我

没有办法上学”,然后呼吁社会捐助。我相信这样的事情是真的,全国几百万、几千万大学生当中,这样的事可能有几个、几十个甚至几百个都不足为奇。关键是无论是我们的大学,还是我们的媒体,要以宣传主流、宣传国家政策为己任。发生这样的问题要积极促进,给他们解决,而不是炒作。通览全文,并不是“教育部不提倡社会各界资助贫困生”呀。

查阅发言者原话和一些媒体的报道,时常会发现断章取义。媒体选择最吸引眼球的点没错,这是新闻规律。可还有一条新闻铁律,就是真实。起码,得告诉读者某句话的前后语境,让他们自己做分析判断吧。具体到资助困难生的问题上。一方面,国家对家庭困难的学生采取了一系列资助,帮助他们上大学,接受职业教育。现在在大学就读的困难学生,大部分都是国家资助政策的受益者,这就是明证。另一方面,由于种种原因,资助政策还没有覆盖到每一个人,也还没有覆盖到学生上学的每

一个过程。在国家不断加大力度,完善政策的同时,社会各界的捐助支持必不可少。应该说,教育部门在资助贫困生方面,做了不少工作。但是在一些媒体报道中,看到的却是热炒困难学生之贫,热炒某些企业个人的义举之大。这些报道绝对应该,可当他们成为强势和主流之时,无疑会带给受众带来某种误导。只谈成绩不谈失误不对,只看缺陷不看努力,也一样偏颇。

当今世界信息爆炸,媒体多多,从传播方来说,各有高招,无可厚非;从接受者来说,分清真假,判断高低,必不可少。共同坚守的道德底线应是真实、准确。如果说“断章取义”尚属无知,那么“无中生有”则纯属无良。类似无良行为还包括在网上的谩骂、人身攻击等等。对事情有不同的看法我理解,表达意见也是个人权利。只是所有的批评,应该建立在对事实全面了解的基础上。追求轰动和吸引眼球的“语不惊人死不休”,无益于讨论问题,改变现状。

“保外就医”应该走过司法通道

【法的精神之杨涛专栏】

公安部督察案件、武汉打黑第一案日前二审开庭。盘踞武汉的“黑老大”张成义先后策划和实施了杀人、恐吓、绑架等系列案件……张成义的经历颇有些大连“张老大”的翻版。当年,被判处死缓的邹显卫入狱后花钱买通监狱领导,后来在监狱领导的一手策划下获得保外就医的机会,出狱后再次犯罪酿成血案。而这位“张老大”同样是在保外就医期间屡犯血案。而在2004年5月到9月,全国检察机关在专项行动中一次性就纠正违法保外就医1566人,令人咋舌。保外就医制度不完善引发的司法腐败现象,已成为一个严重的问题。

目前,我们规范罪犯保外就医的法律与规章主要有1990年的《罪犯保外就医执行办法》和1996年修正实施的《刑事诉讼法》。根据这些法规,保外就医批准程序是典型的行政程序:1.罪犯如需保外就医,应由监狱讨论通过,报狱政科审查、初审同意后,进行病残鉴定。2.罪犯的疾病鉴定由监狱派人带领罪犯到省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。3.监狱接到罪犯被批准保外决定后(监狱审查后报省局批准),担保人向监狱交纳2000元至5000元保证金后办理出监手续。从这一程序

可以看出,对罪犯是否决定保外就医,完全取决于监狱方面,这种行政程序对罪犯减刑、假释必须由中级以上法院审理决定,相距甚远。保外就医因此滋生许多腐败现象,也就不难理解。

解决的办法就在于将保外就医的批准程序由行政程序改成司法程序,由监狱单方面决定变为由中立的法院来裁决。具体的设计可以考虑:由监狱方面带罪犯作出医学鉴定后,监狱方面认为可以适用保外就医的,提请法院进行审理,法院应当开庭审理,并通知监狱、检察机关、被害人或者其家属、鉴定人出庭,罪犯有条件的也应当出庭,检察机关也应当派专家出庭,鉴定结论应当当庭质证,经过正式的庭审程序后,由法院作出裁决,对于有异议的鉴定,法院可以委托其他医院重新鉴定。

这样经过司法程序,能减少监狱单方面作出决定的“暗箱操作”,更能公正地执法。不仅在决定罪犯保外就医时应当经过司法程序,罪犯申请保外就医延期的,也要由法院进行审理。如此,才能避免一些罪犯病愈后仍然长时间保外就医,甚至重新作奸犯科,危害社会。

(作者系江西省赣州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处副处长)

汶川重建之争不仅是科学问题

【中国观察之乐毅专栏】

汶川是该异地重建还是就地重建之争正在激烈进行中。而网上舆论主要就是在批判学者无良。一条新的消息是:中科院研究员张信宝认为异地重建是“逃跑主义”的说法激怒了汶川灾民,汶川灾民打算凑钱几天帐篷,“让他过过我们的日子”。(《浙江在线》7月15日)

这样的批评当然算不得错,张信宝信口开河的说话方式的确难看。他只在汶川实地呆了一天,就乱扣“逃跑主义”的大帽子,显然有失基本的科学精神。但光痛骂张信宝,恐怕还是把问题简单化了。

汶川大地震已经令山川形势改观,当地的地质情况处于极不稳定的状态下,这也就是重建之争的起因。美国加利福利亚州也在地震活跃带上,如果某地发生了同样的大地震,美国人就会把居民迁出,将土地撂荒。则刚两三年,长则十余年,任凭狂风、毒日晒、暴雨淋,让大自然将次生地质灾害全都诱发出来,只有等到地质情况完全稳定了,土地才会被再利用。从纯科学的角度上讲,美国人的这种做法最为合理。

但美国的经验我们却并不是那么容易照搬。美国加州除了洛杉矶地区人口众多外,其他地方皆地广人稀,城镇一般也就千把人。只要补偿居民一笔钱,他们就可以开上汽车,爱去哪去哪了。而中国,不说平原了,就是能住人的山区也堆满了人,按照联合国的标准,中国人的很多居住地根本就不“适宜人类居住”。清华大学尹稚的调查结论是,汶川城只能住5000人。但实际却住了4.5万人,全县常住人口则有11万。尹稚认

为异地重建最佳的迁入地是都江堰地区。但成都平原是中国人口密度最大的地区之一,数万人将新挤入原本人口稠密的地区,必然会带来众多的利益问题。

汶川县长的人意调查,发放了768份调查问卷,收回757多份,九成以上的民众支持异地重建。而当地官员也显然是倾向于异地重建。这里面自然有地震的因素,但恐怕也有另一个因素:都江堰比汶川要富裕得多。对汶川而言,异地重建显然更有利。

但并非所有人都会觉得异地重建有利。其一,汶川属阿坝州,都江堰属成都市,两者互不隶属。都江堰将一片土地划给汶川,或用一片平原地交换一片山区地,在财税、土地资源等方面,都是一笔入账的买卖。其二,对于迁入地的居民而言,他们的利益很难不受损。首先,新来的移民必然导致当地资源被分摊,人均一亩的土地可能就会变成人均半亩。另外,在国内,富强大地方与贫困地区所能享有的社会资源与福利也大有不同。如上海和青海,它们的高考招生比例、低保金额等等,都不可同日而语。从都江堰人变成汶川人,绝非仅仅是户籍本上一个简单的文字变化。汶川灾民自然值得同情,但似乎也

没理由让迁入地居民单方面牺牲,更何况都江堰也属灾区。所以我认为,汶川重建之争并非一个纯粹的科学问题,它也是一个利益问题。如果汶川最终决定异地重建,那有关方面也一定要做好迁入地居民的补偿工作。我们在移民安置问题上是有过很多经验教训的,像三门峡的移民历史遗留问题至今都困扰着当地社会。

(作者系自由撰稿人)

电邮:wfwcbxyh@vip.sohu.net 电话:025-84783646

期待现场直播上海袭警案庭审

■公民发言

上海袭警案嫌犯杨佳被以故意杀人罪提起公诉,该案有望在月底首次开庭。(7月18日《南方都市报》)上海闻北袭警案举国震惊,舆论哗然,更引发了媒体从各个角度的解读。如今,杨佳案即将开庭,基于此案的影响,我更期待上海袭警案庭审能够现场直播,因为一个透明、公开的司法审判,更能体现我们惩治犯罪、匡扶正义的司法决心,也才能彻底打消人

们对此案的无端猜测和非议。而如果是限制旁听记者人数,甚至是以有关部门的通稿等形式来披露庭审情况,则更会增加人们的顾虑和猜测。极具历史意义的是,10年前即1998年4月15日,时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提出:“公开审理案件,除允许公众自由参加旁听外,还要逐步实现电视和广播对审判活动的现场直播。”这被舆论视为法院落实公开审判原则、增强司法透明度的标志性转折,表明了法院接受社会监督的勇气

和致力于司法公正的决心。而更被誉为中国法制史上“破冰之举”的是,1998年7月11日,全国首次电视直播的庭审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举行。当庭宣判,令人难忘。前几天,CCTV《今日说法》栏目更是推出《看得见的公正》的专题节目予以回顾。此后,一些在全国具有重大影响的刑事案件,人们都得以在家里看庭审。比如1999年3月央视对秦江虹桥垮塌案进行庭审直播;比如2001年4月,央视对重庆和

湖南常德法院两地同时审理的张君、李泽军特大系列持枪杀人抢劫案进行了庭审直播,舆论都给予了高度评价。今天,我们迎来了史无前例的大网络时代,庭审的现场直播,除了电视、广播之外,“看得见的公正”的普及率、迅捷程度将更加得以提高。如果上海袭警案庭审能够实现电视、广播、网络三位一体的现场直播,无疑又是一次破冰之举,上海袭警案庭审能否实现“看得见的公正”?不妨拭目以待。(吴杭民)